佛山市法律顾问团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法律顾问团成员的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关于设立佛山市法律顾问团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以下统称聘任单位）联合聘任法律顾问，组成市法律顾问团。市法律顾问团成员的工作职责是为聘任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第三条 市法制局负责市法律顾问团成员的遴选、聘任、考核、解聘等相关管理工作。

市法制局代表聘任单位与市法律顾问团成员签订聘任协议；聘请律师担任市法律顾问团成员的，应当与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协议。

市政府选用市法律顾问团成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事宜授权市法制局具体实施。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开展选用市法律顾问团成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事宜可授权具体部门实施。

第四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实行聘任制，聘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且表现优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聘。

第五条 遴选聘任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高等院校及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择优选聘法律工作者担任市法律顾问团成员。

第六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具有律师身份的法学专家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符合聘任单位所需法律服务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选聘可以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通过以下程序产生：

  (一)征集信息：由市法制局函请相关部门、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推荐，或通过市法制局网站征集信息。

(二)接受报名：个人申请的，由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单位推荐的，由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加具意见。申请人（被推荐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所在单位应予以核实，严禁弄虚作假。

   (三)资格初审：市法制局及相关部门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考虑申请人（被推荐人）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有关领域的影响、个人职业操守及诚信，并考虑年龄结构等因素，提出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候选人名单。

     (四)公示：在市法制局网站公示经初步审定的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候选人名单。

(五)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法制局将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候选人名单报聘任单位批准。

 (六)聘任：市法制局与市法律顾问团成员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由聘任单位颁发聘书。

第八条 市委开展以下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选用市法律顾问团成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一）为市委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评估；

（三）对涉及重要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等重要内容的文件提供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重大合同；

（五）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对市委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七）市委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以下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选用市法律顾问团成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一）研究和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以及涉及行使地方立法权的有关事项；

（二）研究和审议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的有关事项；

（三）研究和审议行使监督权的有关事项；

（四）研究处理备案审查市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事项；

（五）研究处理重大申诉以及信访的有关事项；

（六）对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视察、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七）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条 市政府开展以下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选用市法律顾问成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五）审查以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六）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七）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视察、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八）市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市政协开展以下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选用市法律顾问团成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一）协商讨论全市重大政策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查以市政协名义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

（三）审查市政协或各专门委员会就某专项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专题协商后提交的报告;

（四）就市政协组织的委员视察、专题调研议政等重要活动，提供有需要的法律咨询;

（五）对市政协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视察、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六）市政协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原则上每年度应完成以下基本工作任务：

（一）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分别提供书面法律意见3份；

（二）参加法律顾问专业培训1期；

（三）提交书面年度工作报告1份；

（四）参加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五）提交调研报告1份（题目由聘任单位拟定）。

第十三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应当按照聘任单位要求的形式履行法律服务职责,重点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应在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上署名，市法律顾问团成员是律师的，应在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上署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四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在根据本规定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可以应邀参加或者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参与具体事项的调查、研究;

（三）根据工作需要,经同意后可以查阅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四）因承办受委托法律事务需要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配合。

（五）有权对我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在根据本规定第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勤勉尽责地完成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聘任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客观告知聘任单位所承办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者虚假承诺;

（四）谨慎保管聘任单位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不毁损;

（五）在聘任单位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招揽业务或者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六）不得在复议、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七）未经聘任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承办事项的处理意见或者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八）依照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工作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条件的,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聘任单位可以向市法制局反馈。

市法制局根据聘任单位的反馈，约谈、了解或者核实情况后，提出是否解聘的建议，并征求聘任单位意见。市法制局根据聘任单位意见，对该名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发出解聘通知书。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市法律顾问团成员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市法制局反映情况。

市法制局根据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因身体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可以在聘期内以书面形式，主动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

第二十条 市法制局负责市法律顾问团成员的管理工作。具体的法律事务委派，由聘任单位内部审批同意后（详见附件1），直接填写委派任务单与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对接（详见附件2）。聘任单位在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完成相应任务后，填写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履行服务职责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3）并提交至市法制局。

第二十一条 对市法律顾问团成员的考核实行评分制，总分值100分。汇总年度考核成绩时，每单项扣分或者加分分数不超过该项总分。市法制局收集相应的反馈情况进行评分（详见附件4），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市法律顾问团成员解聘或者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采取扣分和加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名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基础分为80分，设置履行服务职责情况、遵守法律和工作纪律情况两项考核内容。设置加分项目2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履行服务职责情况（40分）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法律顾问团有关会议或者活动的，一次扣10分；

2.不接受工作委派或者未按时完成委派任务的，一次扣10分；

3.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差或者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10分；

4.未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总结的，一次扣5分；

5.其他未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次扣5分。

（二）遵守法律和工作纪律情况（40分）

1.违反保密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承办事项的处理意见或者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的，一次扣15分；

2.在复议、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担任其他当事人的代理人，与市法律顾问团成员身份所承办的涉法事务有利害冲突的，一次扣10分；

3.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的，一次扣5分；

4.不按时参加、无故缺席、未经批准找他人代替参加法律顾问有关会议或者活动的，一次扣5分；

5.以法律顾问名义招揽业务或者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的，一次扣5分。

（三）加分项目（20分）

1.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被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5分；

2.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如积极申报并承担相关课题研究）的，一次加5分；

3.创新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市级以上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加5分；

4.积极参加聘任单位的法治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的，一次加5分。

第二十三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下同），良好（80分以上不满90分），合格（60分以上不满80分）和不合格（不满60分）四个等次。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市法制局将年度考核结果以一定形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市法律顾问团所需管理经费在市法制局年度预算中安排，市法律顾问团成员报酬采取年费加计件的方式，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支付基本年费，超出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以外的报酬另计，由安排该项任务的聘任单位根据法律顾问承担任务的情况和完成情况合理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委派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审批表

2.委派任务单

3.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履行服务职责情况反馈表

4.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履行服务职责情况考核评

分表

附件1

**委派市法律顾问团成员**

**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委派单位 |  | | |
| 委派事项 |  | | |
| 委派时间 |  | 要求完成时间 |  |
| 被委托顾问 |  | 顾问所在单位 |  |
| 委派单位提供材料： | | | |
| 委派单位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分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注：本表为单位内部审批表格。

附件2

**委派任务单**

|  |  |  |  |
| --- | --- | --- | --- |
| 委派单位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被委托顾问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时间 | 年 月 日 | 完成时限 | 年 月 日 |
| 委派事项简介及要求 |  | | |
| 委派单位提供材料 |  | | |
| 备注 |  | | |

注：此表为对外委派市法律顾问团成员表格。

附件3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履行服务职责

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委派单位 | （公章） | | | |
| 委派事项 |  | | | |
| 承办人员 |  | | 承办时间 |  |
| 是否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 | | | （ ） |
| 办理情况 | 时间评定 | 提前（ ）按时（ ）延期（ ）未完成（ ） | | |
| 质量评定 |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 | | |
| 总体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 |
| 备注： | | | | |

注：此表由委派单位填写，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应括号内打“√”，并及时提交至市法制局。

附件4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履行服务职责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顾问姓名及所在单位** |  | | | | |
| **总分** |  | | | | |
| **（一）未履行服务职责情况扣分事项 （40分）** | **（一）职责扣分情况** | **（二）未遵守法律和工作纪律情况扣分事项（40分）** | **（二）纪律扣分情况** | **（三）加分事项（20分）** | **（三）加分情况** |
|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法律顾问团有关会议或者活动的，一次扣10分。 |  | 1.违反保密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承办事项的处理意见或者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的，一次扣15分。 |  | 1.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被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5分。 |  |
| 2.不接受工作委派或者未按时完成委派任务的，一次扣10分。 |  | 2.在复议、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担任其他当事人的代理人，与市法律顾问团成员身份所承办的涉法事务有利害冲突的，一次扣10分。 |  | 2.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如积极申报并承担相关课题研究）的，一次加5分。 |  |
| 3.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差或者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10分。 |  | 3.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的，一次扣5分。 |  | 3.创新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市级以上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加5分。 |  |
| 4.未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总结的，一次扣5分。 |  | 4.不按时参加、无故缺席、未经批准找他人代替参加法律顾问有关会议或者活动的，一次扣5分。 |  | 4.积极参加聘任单位的法治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的，一次加5分。 |  |
| 5.其他未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次扣5分。 |  | 5.以法律顾问名义招揽业务或者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的，一次扣5分。 |  |  |  |
| 小 计 | | | | | |
| （一）职责扣分统计 | （一）职责得分 | （二）纪律扣分统计 | （二）纪律得分 | （三）加分统计 | 总分 |
|  |  |  |  |  |  |

注：此表为市法制局对市法律顾问团成员考核评分的表格。